

青云店镇站点运行保障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坤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坤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青云店镇站点运行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洒水降尘

配备4辆载水量为12方的雾炮车，采取白天夜间全时段双班喷洒，每台雾炮车每日工作时长大于16小时。在气温零度以上，湿度小于75%天气，对监测站周边100米内采用雾炮车对树木、绿植进行雾炮降尘；对监测站周边500米内18条道路及边沟采用洒水车进行高压冲洗；空气重污染期间，增加2次洒水、雾炮频次；在气温零度以下，增加抑尘剂喷洒作业，对监测站周边1000米内裸地、边沟、林下裸地喷洒抑尘剂，确保冬季扬尘抑制效果。对监测站周边2000米内田间地头、边沟、道路两侧堆放杂草、秸秆等易燃物进行洒水湿化，从源头严防露天焚烧。

（2）精细化保洁及巡查

四个监测站每个站点安排2名专职人员对监测站及周边进行保洁工作，监测点周边5米内采用小喷壶及人工擦拭栏杆；监测点位周边10米内，对绿植区域的丹麦草及玉簪采用人工修剪及清理；监测点周边50米内，对林地区域针对树木、枯叶等采用人工修剪及清理；监测点位周边100米内，采用中喷壶，对于距离点位周边近，雾炮车不方便进入处，专人配备背式电动喷壶喷洒树木、地被植物。监测点位周边1000米内，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扬尘、焚烧、垃圾等问题及时上报并治理。

（3）供电保障

子站配备巡查人员，巡视每天查看四个子站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值班室，迅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恢复保障子站设备供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第三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青云店镇四个监测点位区域、周边道路及甲方指定的临时区域。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3753500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2、最终付款以结审价款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每日工作照片、巡查记录，工作成果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的全部内容，且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制定环保三方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考核，详见附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等问题，按照影响严重程度对乙方相应资金进行扣除；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3、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数据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有关的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及车辆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项目报酬。

2、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关毓，联系方式：18811435214，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资料、获取的数据、分析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7、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与本合同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及时支付项目报酬，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工作安排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累计3次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其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

9、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坤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3.15

签订日期：2024.3.15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青云店镇环保三方工作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三方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和工作质量，增强工作人员责任心及自觉性，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管理考核办法：

一、队伍管理（40 分）

第一条 每个站点配备保洁员 2 名，公司配备保洁相应工具，每日开展精细化保洁、巡查工作，每个站点每少 1 名扣 2 分。

第二条 每个站点配备载水量为 12 方的雾炮车 1 辆，公司配备洒水相应的水源站点，每日分两个班次对站点及周边树木、边沟、绿植、道路进行雾炮、冲洗等降尘作业，每个站点每少一个班次扣 2 分，每少一辆车扣 5 分。

二、工作职责（20 分）

第三条 在洒水过程中未注意避让行人、与行人发生口角、争执等行为，导致行人拨打 12345 投诉举报的，公司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及时销账的 1 次扣 2 分；未能及时销账的 1 次扣 5 分。

第四条 做好工作留痕，如实填写洒水、巡查等工作记录、

巡查轨迹与发现问题。如登记有遗漏或未做登记的，一次扣 1 分；登记不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三、任务落实（40 分）

第五条 每天对监测站及周边洒水降尘不得低于 16 小时，如遇污染天气增加 2 小时，如领导亲自安排，需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每少 1 小时扣 1 分。

第六条 监测站周边道路、绿植、树木要见本色，不留死角，无积尘、无污泥。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第七条 每日对监测站周边 100 米开展精细化保洁，通过湿布擦拭、喷壶喷洒、修剪绿植等方式，确保站点平台、围栏、绿植、公共设施等区域无积尘、杂草、落叶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第八条 划分站点周边 1000 米巡查区域，明确巡查责任人，按照“无缝隙、全覆盖”原则，开展每日巡查，发现扬尘、焚烧、垃圾等问题立即上报并及时治理。如未按要求落实、隐瞒不报或存在遗漏的，一项扣 1 分。

第九条 发现 1000 米范围以外的焚烧、扬尘、垃圾堆放等问题并治理的，每次奖励 1 分；配合领导完成职责范围以外的救援、应急等工作，每次奖励 1 分。

该考核办法中每 1 分的分值同等 1000 元，每季度在服

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在每次考核完成后由负责人在《青云店镇环保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中确认签字，甲方安排专人对以上执行情况每周不定期开展一次检查考核。同时，该考核根据甲方领导采取分级扣分制。以上各项工作在实施落实期间如由部门负责人督查发现问题，扣 5 分；主管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扣 10 分，同时听取乙方整改汇报；主要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扣 20 分，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青云店镇环保督察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